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三、教師之兼職除適用本要點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辦法辦理。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　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